

行监督，检查隐蔽工程，办理中间交工及工程验收及对设计变更、工程量增加等签证工作。甲方代表变更的，应在变更前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。

4.2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条款及时向乙方办理和拨付工程款。

4.3 甲方在本合同约定开工日期 5 日前向乙方提供满足本消防工程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三份，与消防工程相关的其它专业图纸三份，并且为乙方提供适合消防施工的施工场地。

4.4 协调处理乙方同其他施工单位之间的施工配合。

4.5 协助乙方解决施工所需水、电、垂直运输等条件，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。

4.6 办理消防工程开工报告及其他施工所需的证件、批件、和临时用地、用水、用电等的申请批准手续。

4.7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三方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。

4.8 对乙方进入工地的代表和施工人员进行甲方工地有关制度的培训。

4.9 申报本消防工程的竣工资料。

4.10 组织本消防工程的消防管理部门验收工作。

五、乙方权责

5.1 乙方委派为驻工地代表，行使乙方权利履行乙方义务，全面负责乙方施工现场的日常工作。

5.2 向甲方提供全部工程进度计划、设备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表。